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84號

原告 陳思翰

王宇立

陳咿尹

陳思曲

被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銷售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思翰部分：銷售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3萬元，其中314萬元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01 利息。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
02 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
03 額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3,129元 {計算式：3,930,0
04 00元 + (3,140,000元 × 0.05 × 《0 + 356/365》) = 4,083,12
05 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}。

06 (二)原告王宇立部分：銷售獎金95萬元，其中76萬元自112年1月
07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繫
08 屬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
09 1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
10 額為987,063元 {計算式：950,000元 + (760,000元 × 0.05 ×
11 《0 + 356/365》) = 987,063元}。

12 (三)原告陳咿尹部分：銷售獎金94萬元，其中75萬元自112年1月
13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繫
14 屬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
15 1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
16 額為976,575元 {計算式：940,000元 + (750,000元 × 0.05 ×
17 《0 + 356/365》) = 976,575元}。

18 (四)原告陳思曲部分：銷售獎金30萬元，其中24萬元自112年1月
19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繫
20 屬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
21 1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爰核定訴訟標的
22 價額為311,704元 {計算式：300,000元 + (240,000元 × 0.0
23 5 × 《0 + 356/365》) = 311,704元}。

2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358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
25 3,96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26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2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28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2,643元 {計算式：63,964元 × 2/3 =
29 42,643元}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21元 {計算
30 式：63,964元 - 42,643元 = 21,321元}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31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

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原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